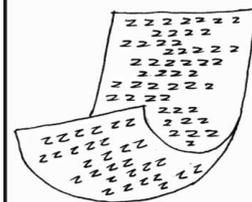


上海元始律师事务所陈舟律师，遗失律师执业证，证号：13101201811043058，声明作废。

环保公益广告

重复使用，多次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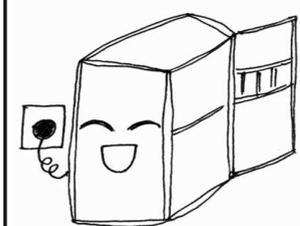


双面使用纸张 = 减少1/2的废纸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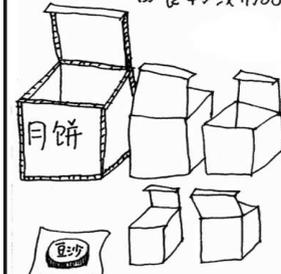
优先购买绿色食品



6000~8000双一次性筷子 ≈ 一株20岁的大树



不买包装豪华又难吃的食物或用品



废电池放入专门回收箱，以免污染环境



# 十一家期刊编辑部联合发布《人工智能辅助法学论文写作与编审规范(2026)》 首次界定AI辅助法学写作的披露义务

日前，中国政法大学《法大法律评论》等十一家期刊编辑部联合发布《人工智能辅助法学论文写作与编审规范(2026)》。

据了解，“规范”参考ACL（国际计算语言学协会年会）2026年最新人工智能写作辅助政策，结合法学学科特性与学术伦理要求，首次界定了六类AI辅助法学写作的场景，并明确了各场景下作者的披露义务，以守护法学写作的原创性与严肃性。

## “规范”明确六类AI参与写作场景的使用规范

根据AI参与法学论文写作的功能定位与影响程度，“规范”将法学论文写作区分为“语言润色辅助”“格式修订辅助”“文献检索辅助”“低创文本生成”“思路梳理辅助”“思路梳理+文本生成”等六类场景，明确使用规范及是否需要披露AI使用情况予以披露。

其中，“低创文本生成场景”是指使用AI自动生成关于已有成熟观点、通用概念的文本，不涉及新的学术见解

或原创论证。对此，必须明确披露使用AI生成文本的位置，并向审稿人说明已完成准确性核查，还须人工核查生成文本的准确性，杜绝AI生成的错误表述。若生成文本借鉴现有研究成果，需严格遵循引注规范。同时，不得将此类生成文本作为论文的核心论证部分，仅可用于非创新性的辅助表述。

“思路梳理辅助场景”是指AI输出内容为作者提供了具有创新性的法学研究思路，如值得探讨的研究主题、问题的分析框架、论证的切入角度等，且作者在此基础上自主完善，形成完整的研究内容。作者需独立甄别AI提供的思路，通过全面的文献检索确认该思路是否为已有研究成果，避免重复研究或遗漏引用；最终的论证过程、核心观点必须由作者自主完成，AI仅为思路启发工具，不得直接采用AI的论证逻辑。因此，必须明确披露使用AI工具获取研究思路的事实，并按编审需要说明AI提供的思路核心内容及作者的发展完善过程。

“思路梳理+文本生成场景”是指AI同时生成新的研究思想和对应的文

本内容，作者直接采用或仅进行简单修改后纳入写作成果。例如：AI同时生成：“平台责任的司法认定困境及破解”的研究主题及完整的论证段落，作者未进行实质性的原创完善即使用。“规范”并不鼓励此类AI使用方式。若确因特殊情况使用，需满足以下条件：1.全面核查生成内容的准确性、合法性与学术原创性；2.完整标注所借鉴的研究成果；3.证明生成内容经过作者的实质性修改与完善，核心论证逻辑由作者自主构建。因此，按编审需要详细披露AI的使用细节，包括工具名称、提示词设计、生成内容原文、作者修改痕迹等。同时，需向审稿人证明使用的合理性、内容的准确性及原创性。需特别注意：AI不得作为共同作者，所有学术责任应由人类作者承担。

此外，因“语言润色辅助”“格式修订辅助”“文献检索辅助”三类场景属于常规写作、排版辅助，作者只要确保文献综述符合常规学术规范，确保引用准确、全面、信息完整，不影响内容的原创性与学术严谨性，就无需披露AI使用情况。

## 未按要求披露AI使用情况作者需担责

根据“规范”，作者投稿时，应在论文首页或单独的“AI使用披露声明”中，主动初步披露AI辅助写作的核心信息，包括但不限于：AI辅助的具体场景、需披露场景的覆盖范围等。

投稿后，编辑部可要求作者补充披露AI使用的详细信息，作者应在指定时限内如实提供，配合完成编审流程。未按要求完成初步披露或详细补充披露的，视为不符合投稿规范，编辑部可暂缓编审或按退稿处理。

若作者存在未按要求披露AI使用情况、虚假披露，或利用AI工具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相关写作成果依规定不得发表；已发表的，编辑部依规定启动撤稿程序，作者需承担相应的学术处分或法律责任。

对于作者合理的监督意见，编辑部应及时采纳并改进工作；对于编辑部歧视AI工具辅助写作的行为，亦应进行内部追责和惩处。（朱非 整理）

## “2026长三角金融法治研讨会”在沪举行

# 以法律服务赋能企业全球化发展

记者 朱非

日前，由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上海市国际贸易行业协会共同主办的“2026长三角金融法治研讨会：涉外法治新发展”在沪举行。与会专家学者聚焦涉外法治新发展等法治前沿问题，共探发展新路径。

## 推动海外综合服务体系

上海社会科学院党委副书记、法学研究所所长姚建龙研究员提出，要洞察涉外法治战略的意义和实践导向，深刻理解涉外法治所承载的鲜明的时代特征、深刻的政治内涵和宏阔的全球视野，它的提出和推进根植于中国实现从大国走向强国的内在需求。要推动海外综合服务体系，助力企业出海，在今天要像重视“引进来”一样重视“走出去”工作。同时，要加强涉外法治研究，服务战略大局，必须聚焦上海“五个中心”建设需求，助力上海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 涉外金融法治建设 应转向制度型开放

上海市法学会国际法研究

会会长、复旦大学法学院龚柏华教授认为，应从制度型开放视角推进上海涉外金融法治建设。传统要素型开放是简单调配资源，企业获得感不强；而制度型开放关键在于公平、透明、开放、安全，在守住安全底线前提下优化制度供给。他建议上海加快建设“国际法律服务中心”，为“五个中心”提供法治护栏，并通过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强化国别法律查明、应对单边制裁、善用国际投资仲裁等方式，助力企业行稳致远。此外，还可在外滩等区域先行先试“判理法”，增强司法预见性、一致性与稳定性，夯实国际金融中心法治基础，最终推动上海从适应法治走向引领法治，从标准共建、规则共商到实现产业共促。

## 涉外法治应从基础 构建向能力跃升迈进

上海市WTO法研究会会长、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胡加祥教授认为，涉外法治是国内法治与国际法交汇的重要部分，是一个全局性的问题。当前涉外法治体系涵盖五大维度：涉外立法、执法司法协同、涉外守法、法律服务、人才培养。立法已形成以宪法为核心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执

法司法协同推进，检察等部门仍需强化整体协调与统筹工作；涉外守法应兼顾境外合规与境内外国主体守法；法律服务规模大但国际竞争力弱、高端人才匮乏；人才培养同质化严重，未形成“涉外法律人才（立足国内法）”与“国际法治人才（立足国际法）”的分类培养机制。他认为，我国涉外法治已奠定良好基础，下一步要重点提升国际公法服务、高端人才培养与分类培养体系建设，推动涉外法治从基础构建向能力跃升迈进。

## 及时构建国别营商 风险数据库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宋晓燕教授表示，应当构建真实、动态的国别营商风险数据库，为企业决策提供依据；同时整合涉外法律服务资源，鼓励律所跟随企业需求进行全球化布局。

她以上海一中院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裁判获国际认可为例，认为中国司法实践可在尊重国际规则共通性的基础上展现创新性与说服力。法律界应立足长远规律，聚焦企业真实需求，提供具有可操作性的合规指引与争议解决方案，真正赋能企业全球化发展。

## 学报集萃

### 第二代互联网规则

——从欧盟《数字服务法》看平台责任的未来

刊载于《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6年第1期

作者：丁晓东（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主要观点：欧盟《数字服务法》在域外被视为“第二代互联网规则”的代表，但其方案也存在不合理之处。相较而言，我国的平台责任制度整体更具合理性，但需要避免过度规制问题。

关于平台责任，应根据不同类型，重构避风港制

度、审查责任与正当程序制度。对于平台参与特定个案的第三方侵权，应适用共同侵权制度。对于大规模第三方侵权和违法内容，应按照平台治理的必要性、治理难度、治理代价、治理比较优势、治理善意等判定责任。法律应避免简单将平台视为公权力组织，对其适用正当程序，但法律可以将平台正当程序作为平台治理的信号机制与治理工具。

### 涉外法治视域下的制度型开放

刊载于《上海政法学院学报》2026年第1期

作者：黄进（武汉大学人文社会科学资深教授，中国国际法学会会长、中国国际私法研究会会长）

主要观点：构建制度型开放体系是全球化进入规则重构期的时代要求，更是改革开放进入深水区的现实选择。

制度型开放的实现，既需要强调对外开放的系统集成、内外联动和规则推广，也需要促进改革和法治、安全和发展、国内法治和涉外

法治的统筹协调，更需要在规则对接的基础上善于利用国内、国际两套规则，持续推动制度的改革创新。从涉外法治视域下促进制度型开放，应聚焦涉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法律服务及人才培养，展开制度设计和统筹推进，为制度型开放体系构建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朱非 整理）



扫描左侧二维码关注